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張玉青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王雪雅律師
視同上訴人 徐玉福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甲○○及視同上訴人丙○○為共同被告（下均逕稱姓名）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丙○○與甲○○間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就附表所示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75）及同區段000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即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及請求丙○○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。核被上訴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

01 訟人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雖僅丙○○提起上訴，然此上訴
02 行為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效
03 力自應及於甲○○，爰併列甲○○為視同上訴人，先予敘
04 明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與訴外人博宇電
07 機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宇公司）負責人李○○同為連帶保證
08 人，共同保證博宇公司與伊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債務（下
09 稱保證債務或保證債權），並共同簽發同額之本票1張（下
10 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博宇公司於112年11月26日起未履行清償
11 義務，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博宇公司、李○○、甲○○清
12 償，皆置之不理，伊遂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
13 法院於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裁定准許
14 （下稱本票裁定，此裁定於113年3月18日送達甲○○）。伊
15 於113年3月22日查詢甲○○財產，斯時甲○○尚為系爭不動
16 產之所有人，然甲○○明知無力清償保證債務，亦無其他足
17 供清償債務之財產，竟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系爭不動產
18 以贈與為原因關係，移轉所有權予前妻丙○○，致伊無從以
19 系爭不動產受償，害及保證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
20 同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：（一）丙○○與甲○○間就系爭不動
21 產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
22 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（二）丙○○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
23 如附表所示時間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（原審為
24 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）。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二、上訴人抗辯：

26 （一）丙○○：伊與甲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2名子女，因甲○○沉
27 迷賭博，多年來未曾負擔養育子女，伊曾向娘家借貸90萬元
28 轉借給甲○○償還賭債，離婚後，為明確2人間借款、代墊
29 扶養費之債權債務關係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，於112年1月1
30 日簽訂欠款結算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）。未料甲○○未依約
31 履行，雙方合意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

01 甲○○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伊，以抵償系爭債權，由伊
02 以系爭不動產向元大商業銀行（下稱元大銀行）貸款399萬7
03 840元，代甲○○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遠東銀行）清
04 償316萬5828元之債務，並辦理塗銷遠東銀行對系爭不動產
05 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又為節省稅費，乃將系爭不動
06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記載為贈與，被上訴人因而認甲○
07 ○係無償處分系爭不動產予伊，伊對保證債權不知情，被上
08 訴人主張撤銷及塗銷移轉登記，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。並上
09 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10 (二)視為上訴人甲○○：伊僅擔任保證人，保證債務應由借款人
11 李○○負責清償，李○○也積欠伊300多萬元，伊亦為受害
12 者。伊積欠上千萬賭債及丙○○債務，若有賺錢則先返還賭
13 債，幾乎沒有清償丙○○之債務，伊遂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予
14 丙○○用以抵債等語資為抗辯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
15 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、160至170、
17 242頁；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
18 序整理內容）：

19 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- 20 1. 甲○○於112年4月24日與博宇公司負責人李○○為連帶保證
21 人，共同保證博宇公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價金債務，並共
22 同簽發同額之本票1張，自112年11月26日起未按期返還，尚
23 積欠200萬2600元本息未清償（原審卷第17至19頁）。
- 24 2. 被上訴人持本票聲請原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於
25 113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裁定准許，該裁定
26 於113年3月18日送達予甲○○（原審卷第25至29頁）。
- 27 3. 丙○○、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其等於106年8月3日兩願離
28 婚後，仍與子女仍同住處於系爭不動產內直到協議書簽立之
29 前（原審卷第65頁戶籍謄本、第103頁被證1）。
- 30 4. 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25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所有權移轉登
31 記予丙○○（原審卷第55至62、121至149頁之臺中市中山地

01 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130008075號函及所
02 附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)。

03 5.丙○○以系爭不動產向元大銀行貸款399萬7840元，並向遠
04 東銀行清償316萬5828元之債務，再辦理塗銷遠東銀行原對
05 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（原審卷第107至118
06 頁）。

07 6.甲○○於系爭不動產移轉後，業已陷於無資力清償債務之狀
08 態。

09 7.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逾民法第245條
10 之除斥期間。

11 (二)爭執事項：

12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同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：

13 1.丙○○與甲○○間就系爭不動產，於附表所示時間所為之贈
14 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？

15 2.丙○○應將系爭不動產，於附表所示時間所為之所有權移轉
16 登記，予以塗銷，有無理由？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
19 院撤銷之。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債務人所為之無
20 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，債權人方得行使撤銷權。是應自債務
21 人全部財產觀察，其所為之行為，致其責任財產減少，使債
22 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
2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甲○○對被上訴人負有保證債務，該
24 保證債務自112年11月26日起未按期返還，尚積欠200萬2600
25 元本息未清償，而甲○○於113年3月22日時名下財產僅有系
26 爭不動產，於系爭不動產移轉後，業已陷於無資力清償債務
27 之狀態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第1、3項），
28 並有全國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31
29 頁）。是被上訴人之保證債權，客觀上確因甲○○將系爭不
30 動產移轉登記予丙○○，致其財產減少，有不能受完全清償
31 之結果，被上訴人主張甲○○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丙○

01 ○所為有害及保證債權，應堪採信。

02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不動產於113年
04 3月25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○○乙情，
05 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第4項），則被上訴人主張甲
06 ○○、○○○間有贈與系爭不動產之無償處分行為，確有所
07 據。而丙○○、甲○○辯稱：系爭不動產確實成立買賣契
08 約，並以系爭債權免除作為價金代物清償乙節，既核與系爭
09 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內容不符，則其等自應就
10 協議書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物權行為為有償行為負舉證責
11 任。

12 (三)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確實成立買賣，以系爭債權免除作為
13 價金代物清償，並就系爭債權固提出協議書為據，惟查：

14 1.按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
15 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
16 明文。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雖就「丙○○、甲○○
17 於112年1月1日簽訂欠款結算協議書」乙節不爭執（本院卷
18 第113、169頁），然嗣於114年8月7日具狀認上開自認與事
19 實不符欲撤銷自認（本院卷第257頁），為上訴人不同意
20 （本院卷第242頁），是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須舉證證明其
21 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始得撤銷自認。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
22 書狀及開庭均否認協議書之真實性（原審卷第159至161、17
23 8頁），復於114年8月7日、114年9月8日均具狀，及本院審
24 理時，以甲○○、丙○○與2名子女仍共同居住系爭不動
25 產，有避免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之動機，及如協議書若為
26 真，應據實以買賣作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等
27 為由，質疑協議書真實性並撤銷自認（本院卷第233至235、
28 242、281頁），是本院自得就協議書之真實性，依調查證據
29 之結果，予以審認，然經調查後，基於下列論述理由（詳見
30 四、(四)2至7之論述），認協議書之真實性確實有疑義，而不
31 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是被上訴人所為上開陳述縱屬自

01 認，應認其已舉證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，自應許其撤銷自
02 認。

03 2.依據協議書所載，系爭債權包含甲○○於99年8月20日向丙
04 ○○借款90萬元，及2名子女自出生至滿16歲止，每人每月1
05 萬2000元之扶養費，惟丙○○並未提出借款有合意或交付借
06 款之證明，且自借款日起至其等106年8月3日兩願離婚時
07 止，已相隔7年之距，期間甲○○完全未償還，於兩造離婚
08 時，丙○○竟未要求甲○○簽立任何文書或列於離婚協議書
09 中以為憑據，借款債權是否真實存在，已非無疑。

10 3.丙○○與甲○○之長女為89年出生、次子為95年出生，於其
11 等離婚時，分別為17歲、11歲，由丙○○擔任2名子女親權
12 人，衡情，甲○○僅須負擔離婚後之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
13 用，並無給付溯及自未成子女出生時起之扶養費用之必要。
14 又2名子女於103年11月24日、丙○○於104年12月4日，先後
15 設籍於系爭不動產，均未再遷離並實際居住在系爭不動產，
16 丙○○、甲○○於離婚後，仍與子女仍同住處於系爭不動產
17 內直到協議書簽立之前等事實，亦為兩造所是認（見不爭事
18 項第3項），衡情，甲○○當無可能向丙○○與2名子女收取
19 居住於系爭不動產之對價。

20 4.依卷附之111年度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原審卷第171
21 頁），甲○○於111年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該年
22 度給付總額（收入）為64萬4509元，每月平均收入為5萬370
23 9元（計算式：64萬4509元÷12月=5萬3709元，元以下四捨
24 五入，下均同），另丙○○與訴外人邱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
25 事件（即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52號，下稱另案），經原法
26 院另案判決認定，其於106年間之月薪平均為1萬8750元（見
27 原審卷第173頁另案判決理由之論述），依協議書約定，甲
28 ○○應給付丙○○代墊子女扶養費為460萬8000元（計算
29 式：1萬2000元×2人×16年=460萬8000元），依民法第1089
30 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
31 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甲○○、丙○○應各負擔

01 2分之1之扶養費用，而前揭扶養費用債權係基於丙○○「代
02 墊」而來，意指每名子女每月扶養費為2萬4000元（計算
03 式：1萬2000元 \times 2=2萬4000元），2名子女每月扶養費合計
04 高達4萬8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4000元 \times 2=4萬8000元），遠
05 超過丙○○之平均月薪，堪認丙○○辯稱於簽訂協議書之
06 前，由一人獨立扶養2名子女至16歲一詞，顯屬虛妄。又丙
07 ○○、甲○○2人平均月收入合計為7萬2459元（計算式：5
08 萬3709元+1萬8750元=7萬2459元），以家庭人口計算，每
09 人得支配之家庭支出金額平均僅為1萬8115元（計算式7萬24
10 59元 \div 4人=1萬8114.75元），亦遠低於協議書所載2名未成
11 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2萬4000元之金額，則其等究以
12 何種標準計算甲○○須對2名子女負擔每人每月扶養費用高
13 達2萬4000元之金額，實殊難想像，且有違一般夫妻離婚
14 時，於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金額，必先考量自身薪資
15 所得等經濟條件。況甲○○於離婚後尚有提供系爭不動產作
16 為未成年子女之住居所，如前所述，此部分非不得視為甲○
17 ○對2名子女扶養義務之履行延續，亦未見甲○○於協議書
18 中就此部分有何折抵之主張，則協議書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
19 費用之約定金額，其真實性實令人質疑。

20 5.果爾如丙○○所辯，甲○○於離婚前，完全未負擔2名子女
21 之扶養費用近16年之久，亦未曾清償借款近7年，甲○○豈
22 會允諾負擔溯及16年之高額扶養費及償還借款債權？於離婚
23 後6年，在完全未清償系爭債權分文情形下，允諾簽訂協議
24 書？且其於簽訂後依舊未依約履行，凡此均足證甲○○自始
25 並無清償系爭債權之意。況丙○○亦未舉證證明其曾有催告
26 甲○○清償系爭債權之舉，顯見其並未有積極催討系爭債權
27 之作為，甲○○既對系爭債權債務履約消極，卻於系爭裁定
28 於113年3月18日送達甲○○後，旋即於113年3月25日以贈與
29 為原因關係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丙○○，其等於此時點
30 清償系爭債權之動機，實屬可議。

31 6.至證人即丙○○之女乙○○雖於本院證述略以：媽媽說她工

01 作的錢都幫爸爸賭債，有跟外婆借錢還賭債，爸爸外面債務
02 約有5、600萬元，因賭債而積欠媽媽超過600萬元。房子過
03 戶的事是在113年5、6月發生，我有陪媽媽去元大銀行問貸
04 款，還剩4、500萬元貸款，房子當時有700萬元價值，爸爸
05 開價要媽媽以600萬元買回去等語（本院卷第163至168
06 頁），然依協議書所載略為：因甲方（即指甲○○，下同）
07 嗜賭成性理財觀念不佳，乙方（即指丙○○，下同）於99年
08 8月20日借款90萬元予甲方處理債務等語（原審卷第105
09 頁），顯見丙○○與甲○○間之借款債務僅90萬元，核與證
10 人上開證述甲○○積欠丙○○債務超過600萬元一情齟齬，
11 且倘如證人上開證述，甲○○因賭債而積欠丙○○600萬
12 元，再加上代墊扶養費用460萬8000元，其等間之債務應為1
13 060萬8000元，非如協議書記載之積欠款項550萬8000元，是
14 證人前揭證詞既具有瑕疵，可信度頗疑，自難據為其等間有
15 利證據。

16 7.又丙○○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，於113年5月2日向元大
17 銀行辦理房貸、核貸金額為397萬7840元，依一般銀行以不
18 動產市場行情8折核貸之通例，系爭不動產市場行情約為497
19 萬2300元（計算式： $397萬7840元 \div 0.8 = 497萬2300元$ ），尚
20 不足清償系爭債權550萬8000元；丙○○再以上開貸款代償
21 甲○○對遠東銀行之債務316萬5828元並塗銷遠東銀行對系
22 爭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丙○○取得系爭不動產所
23 有權後，實質上僅取得81萬2002元（計算式： $397萬7840元$
24 $- 316萬5838元 = 81萬2002元$ ），卻需額外再負擔397萬7840
25 元之元大銀行貸款債務，遑論系爭債權尚有53萬5700元未清
26 償（計算式： $550萬8000元 - 497萬2300元 = 53萬5700元$ ）。
27 丙○○為系爭債權能受清償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自己
28 名下，卻又以自己名義辦理貸款清償原本屬於甲○○之債
29 務，致甲○○之債務回歸至系爭債權之中，此舉顯與原先清
30 償系爭債權之目的相違，其等間復未再對丙○○之代償行為
31 及系爭債權尚未清償之餘額再為清償之約定。其等雖辯稱係

01 以系爭債權代物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義務乙情，然系爭
02 債權金額高達550萬元8000元，丙○○實際取得系爭不動產
03 之價值僅為99萬4460元（計算式：497萬2300元－397萬7840
04 元＝99萬4460元），兩者顯不相當。況依協議書約定，甲○○
05 自112年1月10日起，每月僅須清償1萬元已足，縱至113年
06 3月25日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丙○○前，甲○○亦僅需
07 給付13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×13月＝13萬元）予丙○○已
08 足，丙○○復未能舉證證明曾對甲○○有何催討系爭債務之
09 行為，亦未有何循法律途徑以滿足系爭債權之措施，顯見甲
10 ○○實無移轉系爭不動產予丙○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

11 8. 綜上，協議書既有上述種種瑕疵，審酌甲○○、丙○○與2
12 名子女仍共同居住在系爭不動產，均有避免系爭不動產遭被
13 上訴人強制執行之動機，且其等係以贈與為原因關係辦理系
14 爭不動產移轉登記，如協議書之內容為真，其等據實以買賣
15 作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原因關係，究有何不便之處，亦未見
16 其等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等實無甘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事
17 罪責虛填原因關係為贈與之動機，及協議書未經公證或第三
18 人見證，無從排除其等應係臨訟製作議書並回填簽訂日期之
19 可能，自難採認協議書所載之系爭債權屬實，是其等所辯以
20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償行為云云，要難採信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
22 請求撤銷甲○○、丙○○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之債權
23 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命丙○○塗銷系爭不
24 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
25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26 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02 法官 郭玄義
03 法官 吳昀儒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邱曉薇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8 附表

不動產	贈與債權行為日期	物權行為日期
土地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權利範圍萬分之75)	113年3月25日	113年4月8日
建物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(權利範圍全部)，即門牌號碼：○ 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	113年3月25日	